

# 新疆历史资料

第十三辑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六月



# 前 言

《新疆历史资料》于一九六〇年创刊以来，迨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已经出版了十二期，只因“文化大革命”所带来的十年灾难和内乱，它被迫停刊将近十八年之久，从而给我们的科学研究工作带来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我党不仅从危难中挽救了革命，也挽救了社会科学，特别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社会科学已经步入正轨，并呈现出初步的繁荣景象。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我党胜利地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为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的保证。党的“十二大”精神，更进一步地促进了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指明了我们社会科学事业如何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继续前进的道路。

为了适应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为了加强我们的科学研究，我们决定《新疆历史资料》复刊。《新疆历史资料》的基本任务，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着重编辑新疆地区和各民族的历史资料，为本所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创造必要的研究条件。

《新疆历史资料》因为是复刊，它仍按原来的期数排列，故本期定为十三期。这一期的内容为锡伯族历史资料的专辑，它的来源多是来自《清实录》和其他文献资料，大约近二十万字。本期的编者为民族历史研究室的肖夫、佟克力同志。他们把这些资料编辑在一起，供同志们研究锡伯族历史时参考。因时间仓促，再加上水平的限制，难免有不妥之处，请阅后指正。在研究中，如果需要引用这些史料时，可查对原书，并按原书注明出处。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

|                   |      |
|-------------------|------|
| 前言.....           | (1)  |
| 一、《清实录》资料摘抄.....  | (2)  |
| 1、《大清满洲实录》.....   | (2)  |
| 2、《清太祖实录》.....    | (2)  |
| 3、《清太宗实录》.....    | (3)  |
| 4、《清世祖实录》.....    | (4)  |
| 5、《清圣祖实录》.....    | (4)  |
| 6、《清世宗实录》.....    | (6)  |
| 7、《清高宗实录》.....    | (6)  |
| 8、《清仁宗实录》.....    | (14) |
| 9、《清宣宗实录》.....    | (16) |
| 10、《清文宗实录》.....   | (41) |
| 11、《清穆宗实录》.....   | (42) |
| 12、《清德宗实录》.....   | (61) |
| 13、《清宣统政纪》.....   | (72) |
| 二、文献资料摘抄.....     | (73) |
| 有关全国性文献资料.....    | (73) |
| (1) 八旗通志.....     | (73) |
| (2) 钦定盛京通志.....   | (74) |
| (3) 清朝文献通考.....   | (75) |
| (4) 皇朝通志.....     | (77) |
| (5) 清朝通典.....     | (77) |
| (6) 大清一统志.....    | (78) |
| (7)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 (79) |
| (8) 清朝续文献通考.....  | (81) |
| (9) 朔方备乘.....     | (85) |
| (10) 元秘史注.....    | (88) |
| (11) 圣武记.....     | (89) |
| (12) 清史稿.....     | (91) |

|                   |      |
|-------------------|------|
| (13) 皇朝掌故汇编 ..... | (92) |
| (14) 皇朝琐屑录 .....  | (93) |
| (15) 侍卫琐言补 .....  | (93) |
| (16) 太平寺碑文记 ..... | (93) |

#### 有关东北部分的文献资料 (95)

|                        |       |
|------------------------|-------|
| (1) 黑龙江外记 .....        | (95)  |
| (2) 柳边纪略 .....         | (95)  |
| (3) 吉林通志 .....         | (95)  |
| (4) 吉林外记 .....         | (99)  |
| (5) 岫岩县志 .....         | (100) |
| (6) 凤城县志 .....         | (100) |
| (7) 开原县志 .....         | (101) |
| (8) 呼兰府志 .....         | (102) |
| (9) 黑龙江志稿 .....        | (103) |
| (10) 黑龙江乡土录 .....      | (105) |
| (11) 东三省輿图说 .....      | (106) |
| (12) 辽海丛书 (全辽备考) ..... | (107) |
| (13) 奉天通志 .....        | (108) |
| (14) 辽宁县志 .....        | (109) |
| (15) 黑龙江輿图说 .....      | (109) |
| (16) 东北地方沿革及其民族 .....  | (110) |

#### 有关新疆部分的文献资料 (111)

|                               |       |
|-------------------------------|-------|
| (1) 钦定皇輿西域图志 .....            | (111) |
| (2) 新疆輿图风土改 .....             | (111) |
| (3) 西陲总统事略 .....              | (111) |
| (4) 西陲要略 .....                | (118) |
| (5) 新疆识略 .....                | (119) |
| (6) 西域水道记 .....               | (131) |
| (7) 新疆图志 .....                | (132) |
| (8) 筹办夷务始末 .....              | (135) |
| (9) 伊犁府志 .....                | (147) |
| (10) 绥定县志 .....               | (147) |
| (11) 擒获张格尔奏摺 .....            | (148) |
| (12) 锡伯族谱书拾遗 .....            | (146) |
| (13) 有关锡伯族西迁的历史档案译文 .....     | (157) |
| (14) “锡伯营总管档房事宜” 部分档案译文 ..... | (161) |

# 前 言

《新疆历史资料》于一九六〇年创刊以来，迨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已经出版了十二期；只因“文化大革命”所带来的十年灾难和内乱，它被迫停刊将近十八年之久，从而给我们的科学研究工作带来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我党不仅从危难中挽救了革命，也挽救了社会科学，特别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社会科学已经步入正轨，并呈现出初步的繁荣景象。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我党胜利地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为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的保证。党的“十二大”精神，更进一步地促进了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指明了我们社会科学事业如何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继续前进的道路。

为了适应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为了加强我们的科学研究，我们决定《新疆历史资料》复刊。《新疆历史资料》的基本任务，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着重编辑新疆地区和各民族的历史资料，为本所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创造必要的研究条件。

《新疆历史资料》因为是复刊，它仍按原来的期数排列，故本期定为十三期。这一期的内容为锡伯族历史资料的专辑，它的来源多是来自《清实录》和其他文献资料，大约近二十万字。本期的编者为民族历史研究室的肖夫、佟克力同志。他们把这些资料编辑在一起，供同志们研究锡伯族历史时参考。因时间仓促，再加上水平的限制，难免有不妥之处，请阅后指正。在研究中，如果需要引用这些史料时，可查对原书，并按原书注明出处。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清实录》资料摘抄

## 1、《大清满洲实录》

哈达国汗，姓纳喇，名万，本扈伦族也，后因住哈达处故名哈达，乃乌拉部彻彻木之子纳齐卜禄第七代孙也。其祖克锡纳都督，被族人巴岱达尔汗所杀，万遂逃往锡伯部绥哈城，其叔旺住外兰逃至哈达部为部长。后哈达部叛，旺住外兰被杀，其子博尔坤杀父仇人，请兄万为部长，万于是远者招来，近者攻取，其势愈盛，遂自称哈达汗。

(22页)

癸巳年(1593年)九月

九月内，叶赫国主布斋·纳林布禄，哈达国主蒙格布禄，乌拉国布占泰(满泰弟也)，辉发国主拜音达里，嫩河科尔沁国主翁阿岱，莽古思、明安、锡伯部，卦尔察部，珠舍哩路主裕楞额，纳殷路主搜稳塞克什，九国兵马会聚一处，分三路而来。……是晚，叶赫营中一人逃来，曰叶赫布斋贝勒、纳林布禄贝勒兵一万。哈达蒙格布禄贝勒，乌拉布占泰贝勒，辉发拜音达里贝勒兵一万。蒙古科尔沁翁阿岱贝勒，莽古思贝勒，明安贝勒，锡伯部、卦尔察兵一万，共兵三万。

(《大清满洲实录》87—88页)

## 2、清太祖实录

癸巳年(1593年)九月

秋九月壬子朔，叶赫贝勒布寨，纳林布禄，哈达贝勒盟格布禄，乌喇贝勒满太子之弟布占泰，辉发贝勒拜音达里，北嫩蒙古科尔沁贝勒翁阿岱，莽古思，明安，席北部，卦尔察部，及满洲长白山所属朱舍里路长紆楞格，纳殷路长搜稳塞克什，九姓之国，合兵，分三路来侵。……是夕叶赫营有一人来降者，言叶赫贝勒布寨，纳林布禄，兵万人，哈达贝勒孟格布禄，乌喇贝勒布占泰，辉发贝勒拜音达里，兵万人，蒙古科尔沁贝勒翁阿岱，莽古思，明安，及席北部，卦尔察部，兵万人，凡三万人。

(卷二、13—16页)

己亥(1599年)三月庚辰朔

初哈达国万汗，姓纳喇。其国原名扈伦。后建国于哈达地，因名哈达。乃乌喇贝勒始

祖纳齐布禄七代孙也。其祖克习讷都督，为族人巴代达尔汗所害，万，奔席北部相近之绥哈城居焉。其叔旺住外兰，奔哈达，主其部落。后哈达人叛，旺住外兰被杀，其子博尔坤舍进，杀其人以报父仇。至绥哈城，迎兄万，为部主。万于是攻取附近诸部，远者又招徕之，其势乃盛，遂称为汗，国号哈达。

(卷三、4页)

### 3、《清太宗实录》

天聪二年(1628年)八月丁丑

黎明，驰击希尔哈，席伯图，英，汤图诸处，俱克之。翌日，遣精骑追捕败军，至兴安岭，获人畜无算，抗拒者杀之，其降者编为户口。

(卷四、21页)

天聪六年(1632年)正月己未

论军中犯令罪，厢兰旗索格牛录下佟色，执席北地方贸易人，为厮养卒，因其盗米，杀之。佟色坐擅带新人罪，鞭一百，贯耳鼻。

(卷十一、30页)

天聪八年(1634年)正月戊申

闻蒙古察哈尔汗民，流散于希尔哈，席伯图地方。遣戴青塔布囊，布哈塔布囊，松盖，巴思翰，达巴盖，康喀尔，得尔格尔七大臣，率蒙古每牛录甲士一名，及外藩驻牧蒙古巴林，喀喇沁，阿禄阿巴垓各部落兵，约于都尔鼻地方合征之。

(卷十七、20页)

天聪八年(1634年)三月丙子

巴思翰，康喀尔，松盖，得尔格尔往略蒙古希尔哈，席伯图地方，获马四十一匹，妇女幼丁二百一十七口以还，……上令，即以所获，赏出征将士有差。

(卷十七、38页)

天聪八年(1634年)三月丙子

布哈塔布囊，厢白旗席特库，厢兰旗席特库，戴青塔布囊，卫徵等往略蒙古希尔哈，席伯图地方，斩七十三人，获其妇女上口，马四十四，驼十二，并获闲散户口琐诺木以下男子九十人，马二，牛一以还。即以所获赏出征将士。

(卷十八、16页)

天聪八年(1634年)十二月壬辰

命管步兵梅勒章京巴奇兰，甲喇章京萨穆什喀，率章京四十一员，兵二千百人，往

征黑龙江地方，谕之曰：尔等此行，道路遥远，务奋力直前，慎毋惮劳而稍怠也。俘获之人，须用善言抚慰，饮食甘苦，一体共之，则人无疑畏，归附必众。且此地人民，语音与我国同，携之而来，皆可以为我用。攻略时，宜语之曰：尔之先世，本皆我一国之人，载籍甚明，尔等向未之知。是以甘于自外，我皇上久欲遣人，评为开示，特时有未暇耳，今日之来，盖为尔等计也。如此谕之，彼有不翻然来归者乎。……入略之后，或报捷，或送俘，必令由席北绰尔门地方经过为便。将来遣人往迎，及运送军粮，亦必于此处相待。

（卷二十一、14—15页）

崇德五年（1640年）三月癸巳

命每旗章京一员，每牛录下兵一人，往迎出征索伦兵。谕之曰：尔等此去，若有疲马，可分部留下，令其尾随尔等前去。尔等如能行过席北地方，至克尔朱尔根处相会，方可谓神速。凡兵丁牧马，各官必须亲验。如行住不早，牧放时不解鞍，马匹何得休息，此处皆当用心察看。如相会回兵时，从哈尔必牙尔地方前来，当沿途严加提防，不可少懈。入境时，须从法库门入，不可由叶赫一路来。途中谨防逃人，恐被习知路径。乘间再逸，勿用外藩蒙古驿马供应。所过之处，伊等王贝勒召入，与食则食之，与物则受之，毋得需索，以致扰累。

（卷五十、10—11页）

#### 4、《清世祖实录》

本朝暂时未收集到资料。

#### 5、《清圣祖实录》

康熙二十一年（1683年）十二月庚子

副都统郎谈等，自打虎尔，索伦还，以罗刹情形具奏。上谕议政王大臣等曰：据郎谈等奏，攻取罗刹甚易，发兵三千足矣，朕意亦以为然。第兵非善事，宜暂停攻取。调乌喇、宁古塔兵一千五百，并置造船舰，发红衣炮乌枪，及演习之人。于黑龙江，呼马尔二处，建立木城，与之对垒，相机举行。所需军粮，取诸科尔沁十旗，及席北乌喇之官屯，约可得一万二千石，可支三年。且我兵一至，即行耕种，不致匮乏。

（卷一〇六、23—24页）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三月庚戌

又谕：前萨布素来奏，明年六月前兵食，伊等斋行，余悉存留，尔时曾谕以六月后



所需，运黑龙江、松花江交汇处，令其迎取。今应于乌喇造大船五十艘，或以萨布素等所留蒙古席北米，或以盛京所发米，计口运往。乌喇、宁古塔兵皆贫乏，见在出征者半，任输饷。复用余兵，恐致困苦。乌喇席特库所属八家猎户，停猎一年。令其输饷，庶兵力稍纾。

(卷一〇八·5—6页)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十一月癸酉

吏部尚书伊桑阿等题，奉命议运粮黑龙江事宜。臣等议乌喇造船五十艘，除将军萨布素所发水手一百五十人，再派乌喇兵二百、猎户四百，俟明年冰解时，即以伊屯口席北米，每船载五十石。并副都统穆泰兵三月坐粮，运至黑龙江。

(卷一一三·5页)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四月癸酉

上谕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等曰：罗刹侵我边境，交战于黑龙、松花、呼马尔诸江。据我属所居尼布潮，雅克萨地方，收纳我逃人根特木尔等，及我兵筑城黑龙江。两次进剿雅克萨，攻围其城，此从事罗刹之原委也。其黑龙江之地，最为扼要。由黑龙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库尔瀚江，及乌喇、宁古塔、席北、科尔沁、索伦、打虎尔诸处。若向黑龙江口，可达于海。又恒滚、牛满等江、及净溪里江口，俱合流于黑龙江。环江左右，均系我属鄂伦春、奇勒尔、毕喇尔等人民，及赫哲、飞牙喀所属之地。若不尽取之，边民终不获安。朕以为尼布潮、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我所属之地，不可少弃之于俄罗斯。

(卷一三五·15页)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四月乙巳

议政王大臣等议复，宁古塔将军佟宝等疏言：图什屯四十里外，有伯都讷地方，系水陆通衢，可以开垦田土，应于此地，修造木城一座。席北、卦尔察等，所住乡村，于此处甚近。俟城工完日，由水路搬移。查前议。科尔沁之王、台吉等，将所属席北、卦尔察、打虎尔等，一万四千四百五十八丁进献，内可以披甲当差者，一万一千八百五十余名，分于上三旗安置。今议。齐齐哈尔，最为紧要形胜之地。应于席北、卦尔察、打虎儿内，拣选强壮者一千名，令其披甲。并附丁二千名，一同镇守齐齐哈尔地方。

(卷一五五·7页)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四月乙巳

白都讷地方，修造木城一座，将席北、卦尔察、打虎儿内，拣选强壮者二千名，令其披甲，即住所造新城。令付都统巴尔达，到彼教训管辖。两翼各设一防守尉，每旗各设防御一员，俱属将军佟宝，统领管摄。再将席北、卦尔察内，与乌喇相近居住者，拣选三千名，移驻乌喇地方。令一千名披甲，二千名为附丁，从之。

(卷一五五·8页)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四月乙未

理藩院题, 科尔沁进献席北、卦尔察、打虎儿人丁, 先经议政王大臣等议, 每丁赏银八十两, 如不愿领八十两者, 每丁一年给银三两。今查可以披甲之丁, 共一万一千八百五十余名。此内五千七百十九丁, 情愿每年领银三两, 其六千一百三十九丁, 情愿领银八十两。其老病未及年岁者、按户各赏银八十两。从之。

(卷一五五·18页)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四月庚午

谕大学士等, 萨布素任黑龙江将军年久, 谙练地方事务, 亦得官军之心。席北、打虎儿编入佐领, 已数年矣。理合遵行禁令, 今佐领阿木瑚朗等, 旷误防哨, 不可不严加处分。阿木瑚朗、巴林, 俱革职, 交萨布素, 听其惩治。嗣后若有此等不遵法纪者, 令萨布素酌量治罪奏闻。

(卷一八八·7页)

## 6、《清世宗实录》

本朝暂时未收集到资料。

## 7、《清高宗实录》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正月乙亥

军机大臣等奏, 据盛京将军舍图肯等奏称, 遵旨锡伯兵内, 挑选一千名, 挈眷移驻伊犁, 应照索伦兵丁之例, 派员管理, 请选防御、骁骑校, 各十员, 带领出彰武台, 由台站前往, 仍请交理藩院派笔帖式、领催各二员, 送至乌里雅苏台, 至官员兵丁应领俸饷, 约须银十万两, 就近于盛京户部支领。再, 每起另添派协领城守尉各一, 章京四, 前锋一百, 照看约束, 送至边门等语。臣等酌议, 从前索伦、察哈尔兵, 移驻伊犁, 派有总管、协领大员, 直送至该处。今舍图肯所奏选派官员送至边门, 并未计及长途护送之人。应令派协领、城守尉各一员, 送至伊犁。其章京、前锋, 不必派出, 官员兵丁俸饷, 准其照例办理。从之。

(卷七〇三·12—13页)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二月甲午

谕军机大臣等，前据明瑞等，将雅尔地方修城驻兵事宜具奏，经军机大臣议，拣发热河满洲兵，达什达瓦部之厄鲁特兵，盛京锡伯兵，约计二千五六百名，现在各令挈眷陆续起程，朕意除厄鲁特兵，习惯游牧，不妨暂住帐房，至满洲、锡伯兵，共有两千，伊犁、雅尔地方，未必有如许房屋，可以存住，理应预先备造。再雅尔驻兵，若派现在伊犁兵丁，则此挈眷移驻之兵，即可住伊犁兵丁空闲房屋。若即派此次挈眷移驻兵丁，则雅尔亦须预造房屋，以备兵丁到时居住。前虽议奏准行，若不明白指示，明瑞或未能筹及，著传谕明瑞，酌量定拟具奏。

(卷七〇四·17页)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三月戊寅

军机大臣等奏，将军明瑞等将热河移驻伊犁满洲兵需用房屋钱粮，盛京锡伯及厄鲁特兵应给牲只，锡伯兵编设佐领各事宜具奏。臣等遵旨定义：乌哈尔里克，旧修绥定城房屋，不敷居住。现在伊犁河修城起屋，热河满洲兵，应即于此驻扎，屯田兵一千二百名，今年更换，请酌留六百名，一同修城，则十月内可竣。其热河，及凉州、庄浪满洲兵，一处居住，尤便约束，应俱如所奏，惟是热河兵到期尚遥，尽可从容成造，不必催促，务令坚固。至所奏满兵行粮，前经尚书舒赫德等定义奏准，其到后每年应得钱粮，及分地耕种，撙节粮饷之处，交明瑞等酌量办理。又盛京锡伯兵，及厄鲁特兵，应同索伦，察哈尔，一体游牧。锡伯兵若需房屋，亦令自行修造。又官给孳生羊只，索伦、察哈尔应给之项，已奏明酌给外，将来厄鲁特，锡伯兵，照例每兵给羊二十五只，约计需四万余只，请将上年停止解送喀尔喀四部落之羊一万八千只，交成衮扎布再办一万二千只，于兵丁等至乌里雅苏台时，交给带往。仍于哈萨克贸易内，酌买一万只，留伊犁备用。其锡伯兵，应照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之例，立昂吉，编佐领。约计千名作一昂吉，六佐领，领催，披甲，分派各佐领下。另于索伦，满洲大员内，选派总管，副总管各一人管束。其佐领，骁骑校，各六名，即于现往之防御、骁骑校二十名内选放，如防御内有可任副总管者，亦即令充补。其余官员，仍食原俸当差，俟缺出选补。领催二十四名，亦于现往之领催内挑选。余俱照察哈尔办理，所有昂吉，佐领应给关防图记。请令明瑞等拟定字样，行文该部铸给。从之。

(卷七〇七·18—19页)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四月庚子

盛京将军舍图肯等奏，据兵部移咨，内开军机大臣议准，盛京锡伯官兵内，挑选一千名，携眷发往塔尔巴哈台驻防，遵照索伦、察哈尔之例办理。但前次派往伊犁索伦、察哈尔兵，每兵百名，有佐领，骁骑校各一员，五百名，有协领一员管辖。此次所拨锡伯兵，应于伊犁满洲大员内，拣派协领二员分翼管理。再于现在防御内，派数员作为佐领分管。又查从前索伦、察哈尔等兵，移驻伊犁时，俱派总管协领等大员送往。今锡伯兵，臣即拣派协领二员，防御十员，骁骑校十员，送至该处。得旨，知道了。如有私行逃走者，著严行查拿具奏。若未经奏闻，由他处发觉，惟尔等是问。

(卷七〇九·4—5页)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五月甲戌

军机大臣等议准，伊犁将军明瑞等奏，雅尔驻兵事宜：……一、塔尔巴哈台驻兵，原议用察哈尔，今已添派锡伯，请令明瑞等，酌量派拨，不必拘定。未到之前，博罗塔拉接放之卡，则另于伊犁，派出马兵暂驻。额敏河沿等之三大卡，即以满洲、索伦兵暂住，递送伊犁，雅尔两处文移，又所请侍卫十一员，未到之前，应令暂行委派。所奏乌鲁木齐旧印，带往雅尔铃用之处，于体制未合，亦应令明瑞等拟定字样，交部另行铸给。从之。

（卷七一一·9页）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八月辛巳

军机大臣等议复，伊犁驻防官员缺出应引见者，奉旨以道路遥远，加恩准其驰驿，其何项官员应赴京引见，及如何分班前来之处，令臣等议奏。臣等酌议：伊犁驻防凉庄，及热河满洲、蒙古官员，并锡伯官员缺出，均应照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之例。骁骑校将应补之人，开单奏放。其佐领以上等官，多拣数员请旨，恭候钦点补放。若令其引见，则不论年限，于差遣之便，赴京未引见前，即令办理，所指任内事务。再防御步军校，亦与佐领一体办理。从之。

（卷七一六·7页）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八月丁未

谕军机大臣等，成衮扎布等奏称，解送伊犁羊三万只，应令派往厄鲁特，及锡伯兵丁，分领前往。其乌里雅苏台，需用羊只处颇多。据台吉罗布藏齐旺，愿进羊三千只，可否收受，或另行采买等语，伊犁驻扎官兵，虽需羊颇多，而哈萨克、布鲁特等，不时前来贸易，所市羊只，尚可敷用。著传谕成衮扎布等，只须办羊一万五千只，交厄鲁特等解送。锡伯兵丁不谙牧养，其余羊即留乌里雅苏台应用。罗布藏齐旺所进，亦不必收受，并谕明瑞等知之。

（卷七一七·11—12页）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九月辛酉

兵部议复，伊犁将军明瑞等奏称：凉州、庄浪、热河三处移驻伊犁兵，四千余名，各有额设之协领、佐领，请照索伦、锡伯、察哈尔、厄鲁特之例，分别给与关防图记。应如所奏，令该将军逐一拟定字样，咨部铸给。从之。

（卷七一八·14页）

乾隆三十年（1765年）正月甲寅

军机大臣等议奏，吉林将军恒禄等奏称：吉林八旗佐领四十八员，内锡伯世管佐领一，喀尔喀、巴尔虎佐领七，旧例瓜尔察等，陞阶不过骁骑校，喀尔喀、巴尔虎等，不过佐领。嗣瓜尔察等移驻盛京，因当差奋勉，加恩不拘旧例陞用。今巴尔虎等，差使亦勤，请一体破格，赏给陞途。再吉林等处员弁，应各随地势酌调。请将锡伯、巴尔虎佐领，俱作为蒙古佐领。其打牲乌拉协领二员，裁一员，作为吉林蒙古协领。蒙古协领员缺

出，于锡伯、巴尔虎、蒙古、瓜尔察佐领内拣补。吉林满洲协领缺出，将此项蒙古协领调补。至八旗佐领四十员。厢黄旗六，正白旗四，应拨匀，令每旗各五员。又宁古塔现设员弁，不敷差防请将打牲乌拉防御八员，酌留四员，余四员，调赴宁古塔，均应如所请。从之。

(卷七二六·10—11页)

乾隆三十年(1765年)闰二月己巳

伊犁将军明瑞等，以伊犁河新筑满洲驻防城，及喀什回人，新筑城工告竣，奏请赐以嘉名。寻定伊犁河驻防城，曰惠远，门，东曰景仁，西曰说泽，南曰宣阊，北曰来安。喀什回城，曰怀顺。

(卷七三一·13页)

乾隆三十年(1765年)八月壬申

谕：据爱隆阿等奏称，拏眷驻防伊犁锡伯兵一千名，所有借给乌里雅苏台马匹五百匹，驼五百只，其马匹不必收回，以备明岁耕地等事。每马作价四两，由伊等钱粮内坐扣。其倒毙驼只，照去岁索伦兵例，豁免一半请旨，著照所奏，锡伯兵丁，借给乌里雅苏台马匹，不必收回，折价坐扣外，其应赔倒毙驼只，著加恩照去岁拏眷索伦兵例，免其一半，余限一年赔交。

(卷七四三·14页)

乾隆三十年(1765年)十一月丙子

军机大臣等议复，锦州副都统常在奏称：锦州、义州，马兵请十分内，一分改为步甲。蒙古、锡伯、巴尔虎、汉军、包衣佐领下之女，照满洲例，禁止与汉人结亲。查锦州、义州，额设马兵一千九百四十七名，生齿日繁，生计不无拮据。今通融酌改，匀出数百分钱粮，多养数百户，亦可多得当差之人，应如所请。至汉军每与汉人结亲，历年已久，毋庸禁止。其另户，蒙古、锡伯、巴尔虎佐领下女，照满洲例。从之。

(卷七四八·10页)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正月庚寅

军机大臣等议复，将军明瑞等奏：伊犁携眷之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绿旗兵，共万余名。又有屯田回人，此内有在城驻防者，有在外游牧者。亦有随所耕田地居住者，远近不一，非内地可比。且伊犁地属极边，应存军营体制。从前携眷满兵未至时，曾请设立印务处，粮饷处，驼马处，司员三缺，实缺笔帖式四缺，委署笔帖式四缺。又总办各昂吉事务处，拣派侍卫章京管理。设委署笔帖式二缺，遵行数年，应照旧设立。至司官三员尚不敷用，请于效力赎罪人员内，择其妥干者，令其协理，俟年满回京，本处办事乏人，再请由部派往。其发交各部落事件，及拣派巡察等务，令总办各昂吉事务处管理。侍卫章京委署笔帖式，俱照旧例分别劝惩。又伊犁领队大臣，从前惟管辖戍兵，办理粮饷，俱系通融派拨，今各部落管弁，一切出纳查记及呈报事件，渐多于

前，不可无专办人员，请领队大臣档房内，每部落各择能书写兵二名，委为笔帖式，一切俱照印务处之例办理。均应如所请。从之。

(卷七五三·11—12页)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十月丁酉

谕，据明瑞等奏：今年锡伯、索伦、达呼尔等十佐领兵丁，耕种地亩被蝗，所有前借给籽种，及接济粮石，刻下不能交纳，请俟丰收时归还。又回子等所种地，大小麦收成歉薄，小米黍子，尚可丰登，所有应纳麦石，请以小米，黍子准抵。其不敷之数，俟来年补交等语。锡伯、索伦等所借籽粮，本当即行归款，但伊等俱系新往兵丁，在彼未能服习。且今年复被蝗灾，生计未免拮据，著加恩将应还籽种，及接济粮石，俱著宽免。至回子等田地，小麦黍子虽属丰收，而大小麦歉薄，若以小米黍子，抵纳大小麦，不敷之数，来年即令交纳，尚恐力有不支。著交明瑞等，将回子等今年应抵粮石酌减，展限令其补还。此系朕念伊等生计，格外施恩，不可援以为例。明瑞等将此通谕知之。

(卷七七〇·2—3页)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四月癸卯

军机大臣等议奏，兵部尚书云贵总督前伊犁将军明瑞奏称：伊犁索伦、锡伯、察哈尔兵，原编佐领，每二百户，设一佐领，每一昂吉，设六佐领。今户口日增，佐领六员，管理不敷，请于厄鲁特昂吉下，增佐领二。索伦、锡伯、察哈尔等，四昂吉下，亦每昂吉增佐领二，共增八员，统按八旗分派管辖，应如所请。从之。

(卷七八二·15页)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闰七月戊申

军机大臣等议复，伊犁将军阿桂等奏称：伊犁地方辽阔，陆续添派驻防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携眷官兵，及屯田回民，将及二万户。屯田修城之绿营兵，效力赎罪，及发遣人犯，亦有数千名。惠远，绥定二城，商民渐多，此皆由各处凑集，良善者少，所有讼狱案牍，弹压地方等事，惟同知一员经理，而监狱亦系该同知管辖，未逸过烦，恐有顾此失彼之患。查乌鲁木齐等处，俱已设立巡检。伊犁请照例于惠远城，添设巡检一员，兼理典史事，管理监狱。绥定城，添设巡检一员，兼理仓大使事，弹压商民。该巡检除管理监狱仓务外，如迁地方有不法情事，即行查拿，解送同知衙门审拟定罪。其应给铃记，拟定惠远城巡检图记，绥定城巡检图记字样，行文咨部铸给。伊犁乃新定边疆，事务殷繁，所有添设巡检二员，请由陕甘二省，相当官员内，拣选贤能者拨往。俟三年期满时，出具考语，照苗疆俸满之例升用。均应所请。从之。

(卷七九一·1—2页)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闰七月戊申

(军机大臣等)又议奏，伊犁将军阿桂等奏称：管理伊犁索伦、锡伯、察哈尔、厄鲁特昂吉之领队大臣等，各统领一部落事务，一切注册行文，若无铃记，不无私行添改

等弊。请将管理索伦、锡伯、察哈尔、厄鲁特领队大臣等，亦照办理库车、英吉沙尔等小城大臣等，一体各铸给铃记。

(卷七九一·2—3页)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七月庚寅

军机大臣等议复，前任伊犁将军阿桂奏称：定例五年军政卓异者咨部引见，年老有疾者革职。查伊犁为极边要地，各员中年老有疾者，即应奏请革职，不必待军政之年。卓异者，俟有应升之缺，开载卓异字样具奏，不必咨部引见。再各省城守尉，协领，有六年引见之例。伊犁满营，较内地尤为紧要。请后嗣年满之城守尉，协领等，不必咨部引见。能否称职，出具考语具奏。如果著有劳绩者，再遵例引见。其锡伯、察哈尔总管等，亦请一体办理。应如所请。从之。

(卷八一四·9—10页)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正月辛丑

谕军机大臣等，征剿缅甸，东三省兵甚属得用。著再传谕盛京将军，于新满洲锡伯兵，派年力精壮者一千名，酌量兵数于城守尉，协领内，择其善于弹压者，陆续带领来京，其应得之项，俱照从前所派，一体赏给。

(卷八二七·4—5)

乾隆三十四年(1770年)十二月乙丑

经略大学士公傅恒等奏，臣等于十月二十六日，至虎踞关暂驻。地方虽觉宽阔，雾气甚大，官兵仍不能胜。因思既已彻兵，不若前至腾越、永昌一带驻扎，可省内地运粮之力。但兵俱全退，将来犒驳纳贡至关，无人驻守，不足示威。遂令马彪、雅尔江阿，领兵一千五百名，在虎踞关暂驻。马得胜，领兵一千名，在盩达暂驻。孙尔桂，领兵一千五百名，在遮放暂驻。其余满洲、吉林、锡伯、索伦、厄鲁特兵，分队前行。各绿营兵，亦随后续退。此内惟成都、福建兵、出派日久，即令各回原省。余俟到永昌，另筹具奏。报闻。

(卷八四九·6页)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十一月甲寅

又谕曰：德成额，著赏给副都统衔，授为领队大臣，前往伊犁，管理锡伯部落事务。

(卷九七〇·5页)

乾隆四十九年(1784)七月辛酉

谕，据正白旗满洲都统奏：盛京所属广宁城世袭佐领七十六，病故无嗣，拣选得在京该旗七十六族中应袭之马甲保山，养育兵玉山，品貌虽不甚陋，但年幼未更事。以之补授佐领，恐不能管辖兵丁等语。佐领有统率该属之责。在京旗人，渐已染成汉习，



今据该旗奏称，七十六族中保山玉山，二人，皆年幼并未经事，不称佐领之任。自应就近于该佐领下官员内，拣选一人补授，管理佐领事务。况查七十六佐领，原系努噜地方投顺之人，由新满洲锡伯初立佐领内分出之佐领。承袭至今，并非因功绩赏给之佐领可比。著交盛京将军永玮等，即于绝嗣之七十六佐领下，现任官员内，拣选能办理佐领事务者，具奏补放。将此佐领即改为六中佐领。嗣后缺出，即于该佐领下官员内，拣选具奏补放。

(卷一二一〇·12页)

乾隆五十年(1785年)十一月乙亥

昔我皇祖时，以康熙三十一年，及五十八年，正月朔日食。且三十一年，有锡伯、瓜尔察、达呼尔来归。喀尔喀，格楚尔喀亦以属裔来归之事，可见日食为定数。

(卷一二四三·17页)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正月甲戌

谕军机大臣等，据奎林奏称：伊犁索伦兵内，年壮闲散余丁甚少，还有缺出，现将幼丁一并挑取，除本处驻卡，及派往塔尔巴哈台换班外，不敷拨用。俟临时再为通融办理等语。前此应拨喀什噶尔兵二百名，奎林业经如数派往。塔尔巴哈台戍兵，又未撤回，伊犁所余索伦兵，自必缺少。且照料该部落户口牧场等务，在在需人，自不能再行出派。所有应添拨喀什噶尔兵六百名，此时如已拿获燕起，即不必派拨。如尚未弋获，喀什噶尔必须添兵，即于锡伯，察哈尔，厄鲁特兵内，如数派往。

(卷一二四七·22页)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二月戊寅

又谕，据保宁参奏：伊犁之锡伯部落领队大臣承安，玩愒性成复耽耽，一切事务，竟置不问，屡经训饬，毫无梭改。请将员缺另行简放等语。伊犁系新疆地方，所有将军大臣，诸事皆当黽勉，不可只图安逸，怠忽从事。承安曾在乾清门行走，朕以为尚堪驱策。是以简放此任，乃将一切事务，置于膜外，至回事官员，待至日昃，不得一见，以致众怨沸腾。此岂可复令管领队务。且仅将伊撤回，亦属宽纵承安。即著革职，作为披甲，留于伊犁效力赎罪。保宁略无瞻徇，不负将军之任，其公忠甚属可嘉，保宁，著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以示鼓励。如此外领队大臣内有似此者，并著秉公参奏。承安员缺，著岱森保去。

(卷一三四九·31—32页)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三月壬寅

又谕，据保宁奏称：伊犁各营兵丁所用角弓，年深渐坏，该处购买维艰。请交陕西巡抚，制造一万一千余张，陆续解交备用。又库存箭枝，亦多朽坏，并请暂动公项，于内地购买箭翎桃皮等物，令兵丁制造等语。所奏殊属未妥。伊犁乃极边要地，驻防兵丁一应器械，皆当坚利。至弓箭尤为我朝利器。兵丁等皆宜自行制造。且京城，及东三省，内外蒙古扎萨克，所用弓箭，一俱系本处自行备办，从未闻有他处代造者，我满洲旧

习，以弓马为要务，所用向皆自制，保宁宁不知耶。且伊犁满洲、索伦、锡伯、厄鲁特等。所用弓箭，又将谁为代制。若如所奏，久之兵丁不惟不能自制。并骑射亦生疏矣。伊犁各营，及绿旗兵丁内，自有能造弓箭者，即使无多，尽可多派数人，令其学习。且箭翎桃皮等物，皆口外所出，伊犁购之甚易。筋角胶髹等类，伊犁每年既捕鱼鹿，亦应敷用，何待内地办解乎。现在所需弓箭，著暂由内地解办一半。其余著保宁于各营，及绿旗兵丁内，择其能造弓箭者数人，令教习兵丁制备。不惟省内地代办之繁。而兵丁等亦不失旧业，转相传习，尤于公务有益。保宁，仍著传旨申飭。

(卷一三五·19—21页)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六月丙寅

署伊犁将军永保奏，奉谕伊犁驻兵，需用弓箭一万一千余内，一半飭陕西巡抚制办，一半由该处各营内，选派能造弓箭者，教导兵丁，渐次修造补缺。查伊犁满洲营二，原设有收拾弓箭兵，今请设修造军器营，飭员会同索伦、锡伯、部落总管，将弓箭及鞍鞅撒袋等，动项监造。再派兵学制，以补缺数，并售与各营兵应用。得旨，好，知道了。保宁一时不及回任，特飭交汝办理。

(卷一三七五·3页)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三月乙未

谕曰：岱森保，补授领队大臣，前往伊犁。虽属年浅，但念伊母年老，著即回京。伊所遗锡伯部落领队大臣员缺，著伊犁协领德明阿补授，并赏给副都统职衔。

(卷一三七五·17页)

乾隆五十八年(1793)六月乙丑

又谕：锡伯索伦察哈尔兵丁，素称强劲。闻自移驻伊犁以来，渐形懦弱，生计亦属艰窘。著传谕保宁，加意调剂，并教导厄鲁特等，毋致缓急无用。

(卷一四三〇·3—4页)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六月是月

伊犁将军保宁奏，从前移驻伊犁之锡伯索伦察哈尔兵丁，业经三十年，户口滋生，倍加往昔。其察哈尔索伦兵丁等，均有赏给滋生银两。惟锡伯仅存盐菜银滋息，不敷支用，请将余存节年粮米二万二千余石，除留一年口粮外，趁价变卖，可得银一万两，著落本处同知，交殷实商人作为滋生银两。得旨，甚是。

(卷一四三一·20页)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八月戊寅

又谕：据保宁奏：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等，生计情形，同察哈尔部落，较为艰窘。其余部落皆已安堵，渐可充裕等语，察哈尔等迁移时，途次损伤牲畜已多，兼之数遭疫癘，抵补官畜，是以生计拮据，自应调剂。若将察哈尔所牧官畜，移交厄鲁特牧